

文山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现将 2023 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如下：

一、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来源及生产工序	去向
文山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T	活性炭除臭风机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自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T, C	危废入厂后实验室检验分析产生	自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	T, I	液压设备更换、维护产生废油	自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HW49 (900-041-49)	沾染物	T, In	处置危废过程中产生	自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按照《固废法》中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自产危废中我公司具备处置能力，及时自行处置；对不具备处置能力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每年通过固废系统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县级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2. 危险废物转移前，按照已备案的管理计划发起联单，开展规范转移工作；出库时确认包装完好与实际重量相符。

三、应急处置措施

1. 危险废物发生渗漏时，第一时间采取沙土围堵、吸附等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防治污染扩大，冲洗废水全部排入事故水池。

2. 现场处置人员穿戴好防护服装，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3. 所有应急处置产生的次生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合规处置。